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20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號
受 評 鑑 人 李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前為
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李○○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檢察官，於辦理該署 104 年度上蒞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相關函陳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依法保全證據，應調閱而不調閱，顯操弄權術；又於函復請求人之書函中，連自己姓名都不敢登載，僅以審酌後認請求人來函所陳內容過於簡略，無從判斷所指內容及訴求為何，對於請求人所述均不採信等回復請求人，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上義務、有怠於執行職務，暨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；經本會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，以法檢評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請請求人補正相關資料，其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或認定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且依臺高檢署 111 年 6 月 2 日檢紀歲 104 上蒞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附內容所示，系爭案件因請求人所陳內容過於簡略，無從判斷所指內容及訴求為何；至有關訴願部分，非屬該署權責等，此為該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請求人之請求有所准駁，僅屬對於請求人之請求予以告知及說明，請求人應自循相關救濟程序為之，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，故本會認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，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